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GREAT RIVER SMARTER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聯合公告

**(1)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
附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2)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4) 若干股東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及

(5) 恢復買賣

要約人財務顧問



本公司財務顧問



要約

於2021年10月8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表示確實有意在滿足先決條件的前提下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按每股要約股份1.28港元的要約價向股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亦無保留此項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要約價。

倘若在本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除中期股息以外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則要約人保留將要約價按該等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的金額或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減少之權利，於此情況下，本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所提述的要約價將被視為指該經減少之要約價。於本公告日期，除中期股息外，並無就股份已宣佈、宣派或作出但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本公司已確認，除中期股息外，其不擬於要約期內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

要約的先決條件

要約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出：

- (a) (1)於(i)中國發改委、(ii)中國商務部及(iii)中國外管局進行與要約有關的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已經完成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具備十足效力和效用；(2)深圳證券交易所已表示對於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問詢的回覆內容無進一步意見(該報告將由要約人母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公佈，此乃由於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要約將構成要約人母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項重大資產重組)；及(3)在適用法律法規下就要約所要求的其他適用政府批准已經獲得或完成；及
- (b) 要約人母公司的股東批准要約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作為要約人母公司於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下需要進行的重大資產重組，而該項批准須取決於要約人母公司股東批准為要約的融資而建議的貸款及擔保事項，該兩項批准已經在要約人母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得及具備十足效力和效用。

所有先決條件均不能獲豁免。如果任何先決條件沒有在先決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獲滿足，則不會作出要約，而其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出：

- (a) 於要約截止日期當天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就不少於90%要約股份的股份數目收到對要約的有效接納(及在許可情況下，並無撤回)；
- (b) 除了股份的任何暫停買賣或短暫停牌外，股份在要約截止日期(或如屬較早者，則要約無條件日期)之前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且在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需要撤回或者可能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因要約或者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的代表採取的任何行動造成或促使者則作別論；
- (c) 並無發生或存在任何事件(包括有關主管機構制定或採取任何法律、命令、行動、程序、訴訟或調查)導致要約或任何股份的收購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違法、不切實際或禁止要約的實施，或施加與要約有關的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
- (d) 自2020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概無不利變動(以就本集團作為整體而言或就要約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 (e)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有關主管機構已(i)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ii)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並無有待落實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在各情況下可導致要約或按其條款執行要約變成無效、不能強制執行或違法，或施加與要約或按其條款執行要約有關的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
- (f) 就要約及／或(倘要約人行使強制收購權，以強制收購要約人並未擁有或未根據要約取得的該等要約股份)可能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根據本集團、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及受控制法團任何現有合約或其他義務(不包括借款實體的債務)所要求的全部必要的同意均已取得且仍然生效；及

(g) 借款實體的任何合計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5%或以上的債務概無正在發生的違約事件(或任何正在發生的事件或情況，伴隨通知的送達或時間的推移，可能成為違約事件)，而該等違約事件並非因為要約項下本公司或其他借款實體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化而產生，且於收到適用通知或根據《收購守則》條件須達成的期限(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十日屆滿當日前尚未獲相關貸款人不可撤回地同意或豁免或尚未由相關借款實體作出補救。

就整體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言，要約的條件可按要約人的全權酌情釐定獲得全部或部分豁免，惟條件(a)僅可在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並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就會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的該等股份數目收到對要約的有效接納方可獲得豁免。如任何條件在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未獲滿足或豁免(如適用)，要約將告失效，而其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

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就1,220,628,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要約獲全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支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約為1,562,403,84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支付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所需的資金將由要約人以外部融資撥付。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於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根據要約的條款履行其付款責任(包括買方應付從價印花稅)。

本公告A部分載有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1年10月8日，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1)與吳氏IU方訂立吳氏不可撤回承諾，及(2)收到其他IU方就彼等所持IU股份接納要約的其他不可撤回承諾。由吳氏IU方及其他IU方持有的1,060,842,000股IU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6.91%。

就吳氏IU股份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1年10月8日，吳氏IU方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吳氏IU方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承諾：(a)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後的三日，就吳氏IU股份(即893,3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19%)按每股吳氏IU股份1.28港元的要約價接納要約，及(b)不會撤回該項接納。

吳氏IU方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承諾，在吳氏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完成於要約下向要約人出售吳氏IU股份之日及要約並無生效、要約失效或被撤回當日止期間，促使本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及受控制法團不會在未獲得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產生與過往慣例不一致的開支。

吳氏IU方已向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就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吳氏IU股份的擁有權、無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資料的準確性、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吳氏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經營業務的一致方式經營業務，以及稅項)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吳氏IU方亦已就違反吳氏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包括本集團若干建設項目的付款和營運狀況以及稅務事宜，向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作出彌償保證(受限於若干限制)。要約人將就先決條件的滿足或不獲滿足刊發進一步公告。

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已同意，如果因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或要約人母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過錯(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不作為及遺漏，但不包括其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以致先決條件在先決條件最後期限之前未獲達成或要約未能作出或未有完成(但不包括以下任何情況或原因：(i)吳氏IU方對吳氏不可撤回承諾下的聲明、保證、承諾、同意及彌償保證的任何重大違反，及(ii)條件未獲達成)，要約人將向本公司支付反向終止費人民幣5,000萬元。

就其他IU股份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1年10月8日，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收到由以下各方組成的其他IU方各自的不可撤回承諾：

- (1) 吳丹青先生，持有117,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9.59%)的本公司股東；

- (2) 陳言安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前行政總裁，並為持有24,65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02%)的本公司股東；
- (3) 莊日青先生，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並為持有16,71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37%)的本公司股東；及
- (4) 黃健華先生，持有9,0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74%)的本公司股東，

根據彼等各自的承諾，各其他IU方已向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不可撤回地承諾：(a)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後的三日，就其持有的其他IU股份(即合共16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3.72%)按要約價每股股份1.28港元接納要約，及(b)不會撤回該項接納。其他IU方已向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就其各自的其他IU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股份1.28港元接納要約。

各其他IU方亦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在(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完成於要約下向要約人出售該等其他IU股份之日及要約並無生效、要約失效或被撤回當日之前，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押記相關的其他IU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對相關的其他IU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施加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相關的其他IU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各其他IU方已向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就其他IU股份的擁有權及與接納要約相關的其他事項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

可能提出的強制收購及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的相關要求下，倘若要約人在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收到不少於90%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強制收購要約人並未擁有或未根據要約按照與要約相同的條款取得的該等要約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除得到執行人員的同意外，要約人如擬透過作出要約及運用《開曼群島公司法》下的強制收購權，收購本公司或將本公司私有化，除須符合上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施加的規定外，因要約獲得接納而得到的無利害關係股份連同要約人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根據要約購買的無利害關係股份須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份的90%，要約人方可行使該等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倘若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要約人根據要約收到就不少於90%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將透過行使其強制收購權強制收購其並未擁有或未根據要約取得的該等要約股份，藉此將本公司私有化。倘要約人行使該權利並完成強制收購，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若要約的接納水平達至《開曼群島公司法》就強制收購的指定水平且《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獲滿足，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要約截止日期起至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止期間暫停股份的買賣。

一般事項

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全部條款和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以及附帶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預期將於先決條件獲滿足後七天內寄發給股東。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取得《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項下就允許綜合文件於上述時限內發送之同意。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其目的乃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接納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馮建平先生及侯曉明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2021年10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1年10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警告：在作出要約前，必須於先決條件最後期限前滿足先決條件。因此，要約之作出僅屬可能進行的事項，及不一定會作出。

要約能否完成取決於條件能否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本公告的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並非暗示要約將會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給予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要約乃就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證券作出，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且有關規定與美國的不同。本公告內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作比較。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應留意，本公告按香港的規格及樣式編製，有別於美國的規格及樣式。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定或據此所獲的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而該等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不同於在美國境內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根據適用的州法律及當地法律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股份持有人務請立即就其接納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所有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此外，要約人母公司集團及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亦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其各自的經紀人(作為代理)於要約可予接納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除依據要約之外的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格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如適用)要約價會上調以便與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所付代價匹配。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A 部分：要約

於2021年10月8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表示確實有意在滿足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按照以下基準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向股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28港元

要約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亦無保留此項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要約價。

倘若在本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除中期股息以外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則要約人保留將要約價按該等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的金額或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減少之權利，於此情況下，本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所提述的要約價將被視為指該經減少的要約價。於本公告日期，除中期股息外，並無就股份已宣佈、宣派或作出但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本公司已確認，除中期股息外，其不擬於要約期內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股本回報。

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將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應為繳足，並且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和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已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收取在要約截止日期之後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

1. 要約的先決條件

要約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出：

- (a) (1)於(i)中國發改委、(ii)中國商務部及(iii)中國外管局進行與要約有關的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已經完成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具備十足效力和效用；(2)深圳證券交易所已表示對於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問詢的回覆內容無進一步意見(該報告將由要約人母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公佈，此乃由於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要約將構成要約人母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項重大資產重組)；及(3)在適用法律法規下就要約所要求的其他適用政府批准已經獲得或完成；及
- (b) 要約人母公司的股東批准要約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作為要約人母公司於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下需要進行的重大資產重組，而該項批准須取決於要約人母公司股東批准為要約的融資而建議的貸款及擔保事項，該兩項批准已經在要約人母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得及具備十足效力和效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根據要約人可獲得的信息，除上述先決條件(a)所述的政府批准外，要約人目前並不知悉就要約需要獲得任何其他適用的政府批准。

所有先決條件均不能獲豁免。如果任何先決條件沒有在先決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獲滿足，則不會作出要約，而其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先決條件獲滿足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在作出要約前，必須於先決條件最後期限前滿足先決條件。因此，要約之作出僅屬可能進行的事項，及不一定會作出。凡在本公告內提述要約，均指在先決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會實施的可能要約。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2.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出：

- (a) 於要約截止日期當天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不少於90%要約股份的股份數目收到對要約的有效接納(及在許可情況下，並無撤回)；
- (b) 除了股份的任何暫停買賣或短暫停牌外，股份在要約截止日期(或如屬較早者，則要約無條件日期)之前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且在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需要撤回或者可能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因要約或者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的代表採取的任何行動造成或促使者則作別論；
- (c) 並無發生或存在任何事件(包括有關主管機構制定或採取任何法律、命令、行動、程序、訴訟或調查)導致要約或任何股份的收購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違法、不切實際或禁止要約的實施，或施加與要約有關的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
- (d) 自2020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概無不利變動(以就本集團作為整體而言或就要約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 (e)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有關主管機構已(i)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ii)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並無有待落實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在各情況下可導致要約或按其條款執行要約變成無效、不能強制執行或違法，或施加與要約或按其條款執行要約有關的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
- (f) 就要約及／或(倘要約人行使強制收購權，以強制收購要約人並未擁有或未根據要約取得的該等要約股份)可能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根據本集團、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及受控制法團任何現有合約或其他義務(不包括借款實體的債務)所要求的全部必要的同意經已取得且仍然生效；及

(g) 借款實體的任何合計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5%或以上的債務概無正在發生的違約事件(或任何正在發生的事件或情況，伴隨通知的送達或時間的推移，可能成為違約事件)，而該等違約事件並非因為要約項下本公司或其他借款實體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化而產生，且於收到適用通知或根據《收購守則》條件須達成的期限(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十日屆滿當日前尚未獲相關貸款人不可撤回地同意或豁免或尚未由相關借款實體作出補救。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目前並不知悉有條件(f)所要求的任何適用同意。

就整體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言，要約的條件可按要約人的全權酌情釐定獲得全部或部分豁免，惟條件(a)僅可在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並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就會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的該等股份數目收到對要約的有效接納方可獲得豁免。如任何條件在條件最後期限或之前未獲滿足或豁免(如適用)，要約將告失效，而其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只可以在會導致有權援引任何條件，而且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援引任何條件(接納條件的條件(a)除外)作為不再進行要約的依據。

除條件外，作出要約的前提是任何人士如接納要約，即表示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其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乃由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售出，並且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和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已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收取在要約截止日期之後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在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亦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後不少於14天維持可供接納。敬請股東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在該14天期間之後維持要約可供接納。

警告：要約的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本公告的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並非暗示要約將會完成。要約(如作出)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及倘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告失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3. 可能提出的強制收購及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的相關要求下，倘若要約人在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收到不少於90%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強制收購要約人並未擁有或未根據要約按照與要約相同的條款取得的該等要約股份。(為避免疑義，為確定要約的接納水平是否達到《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指定水平之目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接納將包括在內。)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除得到執行人員的同意外，要約人如擬透過作出要約及運用《開曼群島公司法》下的強制收購權，收購本公司或將本公司私有化，除須符合上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法所施加的規定外，因要約獲得接納而得到的無利害關係股份連同要約人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根據要約購買的無利害關係股份須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份的90%，要約人方可行使該等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倘若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要約人根據要約收到不少於90%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將透過行使其強制收購權強制收購其並未擁有或未根據要約取得的該等要約股份藉此將本公司私有化。倘要約人行使該權利並完成強制收購，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若要約的接納水平達至《開曼群島公司法》就強制收購的指定水平且《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獲滿足，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要約截止日期起至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止期間暫停股份的買賣。

4.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雖然要約人有意將本公司私有化，但要約人能否行使對要約股份的強制收購權將取決於要約的接納水平是否達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指定水平及《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是否獲得滿足。要約截止後，倘要約人無法強制收購餘下的要約股份，但決定豁免上述條件(a)並落實完成要約，則股份將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然而，如果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即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若聯交所認為(i)股份的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回復至指定水平。在該情況下，要約人將採取必要的步驟，或促使本公司採取必要的步驟，以確保本公司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

5. 要約價及價值比較

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1.28港元的要約價較：

- (a)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1.18港元溢價約8.47%；
- (b)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7港元溢價約9.40%；
- (c)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6港元溢價約20.75%；
- (d)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5港元溢價約34.74%；

- (e) 於2020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的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0.94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合共1,220,628,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1,142,083,000港元(如本公司於2021年4月16日刊發的年報中披露)計算)溢價約36.17%；及
- (f) 於2021年6月30日每股股份的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0.95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合共1,220,628,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1,158,239,000港元(如本公司於2021年8月26日刊發的中期業績中披露)計算)溢價約34.74%。

6. 股份的最高和最低收市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高收市價為2021年9月13日及14日的每股股份1.23港元，而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低收市價為2021年4月12日、13日、14日、15日及16日的每股股份0.68港元。

7. 要約下的總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1,220,628,000股。按照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28港元，要約現時的價值為1,562,403,84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附帶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及本公司並無就發行該等附帶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8. 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就1,220,628,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要約獲全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支付的總現金代價將約為1,562,403,84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支付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所需的資金將由要約人以外部融資撥付。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於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根據要約的條款履行其付款責任(包括買方應付從價印花稅)。

9. 要約人、蘇州宏川、要約人母公司、金聯川及共同投資者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蘇州宏川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蘇州宏川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蘇州宏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要約人母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太倉陽鴻石化有限公司)及金聯川分別實益持有51%及49%權益。

要約人母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要約人母公司為石化品的創新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境內及境外的石化品生產商、貿易商及終端用戶提供綜合倉儲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要約人母公司從事的業務分為五個分部，分別為綜合儲存罐服務、綜合化學品倉庫服務、運輸及其他服務、物流鏈管理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要約人母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林海川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林海川先生持有要約人母公司約54.70%已發行股份。

金聯川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於本公告日期由東莞市上市莞企二號發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Dongguan Shangshiguanqi No.2 Development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共同投資者及要約人母公司分別持有69.999%、0.001%及30%權益，共同投資者為其一般合夥人。東莞市上市莞企二號發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於本公告日期由東莞金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莞信託有限公司、東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共同投資者分別持有97.9912%、1.4699%、0.49%及0.049%權益，共同投資者為其一般合夥人。共同投資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東莞市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

10. 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就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及本公司而言

中國石化物流行業已經形成了因碼頭及港口位置分散以及環境條件不同形成的區域競爭格局。具有強大吞吐量和大噸級泊位的港口對市場運營者非常重要。要約使要約人母公司收購位於中國石化行業主要樞紐的碼頭，並協助要約人母公司加強其地域布局及鞏固其在業內的地位。

由於本公司股份交易的流動性較低，本公司目前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不再為本公司業務及增長提供充足的資金來源。撤回上市地位(如適用)的可能性將使要約人母公司有更大的靈活性，可以利用其境內資源和A股上市平台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

就股東而言

要約為股東提供良機，可以一個相較股份現行市價有吸引力的溢價將其投資變現。每股股份1.28港元的要約價較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1.18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8.47%。要約價亦較聯交所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60及120個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7港元、約1.06港元及約0.95港元分別溢價約9.40%、約20.75%及約34.74%。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6個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每天約0.17百萬股，僅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1%。股份的流動性較低，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要約旨在為股東提供良機，可以有吸引力的溢價將其在本公司的投資變現以換取現金，同時不會為股份價格造成任何下調壓力。

11.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是維持其現有主要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除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因僱員個人表現或行為問題而發生的僱員變動外，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僱員。要約人將繼續考慮如何以最大提升效益和股東價值的方式發展本集團，並且將考慮就此方面檢討及改善其資產結構，而這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場狀況、法律及監管要求以及其業務需要。要約人無意在中國或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將本公司重新上市。

12. 要約的其他條款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將載有要約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13. 接納要約的影響

在有效接納要約後，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提呈的要約股份，該等要約股份不含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和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所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收取在要約截止日期之後所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14. 香港印花稅、稅務和獨立意見

按(i)接納要約所產生應由要約人支付的代價價值或(ii)(如較高)要約股份的市值的0.13%比率計算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接納要約的股東應支付的印花稅相關金額將於要約下應支付給該等股東的代價中扣減。

要約人將承擔就要約的接納的買方從價印花稅，及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就要約獲接納所進行的股份買賣而應支付的所有印花稅。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承擔責任。

15. 海外股東

向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作出要約可能受限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股東可能因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受到限制或影響，有意接納要約或有意就要約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的各股東有責任充分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此方面的法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要求所需的申報及登記規定，以及繳付該等股東在該等相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稅、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顧問(包括中金公司)的聲明和保證，即該股東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要求，並且該股東可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下合法地接納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如向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被任何相關法律或規例禁止或僅可在滿足過於繁苛(或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要求後方可寄送，則在執行人員的豁免下，綜合文件可能不會寄發給該等海外股東。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獲得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為過於繁苛的情況下，執行人員方會授出任何該等豁免。在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該等海外股東是否獲得綜合文件中的所有重要資料。

16. 代價結算

要約的代價將在可能情況下盡快進行結算，但無論如何須於(i)收到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當日或(ii)要約無條件日期(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完成。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會支付，而應向有效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將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17. 於股份及衍生工具中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2,062,800港元，分為1,220,628,000股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直接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最後交易日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力潤	751,488,000	61.57%
吳先生	125,354,000	10.27% ^(附註1)
港順	16,500,000	1.35%
吳丹青先生	117,040,000	9.59%
陳言安先生	24,658,000	2.02%
莊日青先生	16,712,000	1.37%
黃健華先生	9,090,000	0.74%
IU股份總數	1,060,842,000	86.91%
其他股東	159,786,000	13.09%
股份總數	1,220,628,000	1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擁有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約73.19% (由其本身直接持有及透過力潤及港順間接持有，力潤及港順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中金公司集團成員所持有或訂立之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持有量、借用或借出及買賣之詳情(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股份或代表中金公司集團其他部分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股份除外)(如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中金公司集團成員之持有量、借用、借出或買賣屬重大，要約人和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且無論如何，該等資料將於綜合文件內披露。本公告中關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

持有量、借用或借出或買賣之陳述，受中金公司集團成員之持有量、借用、借出或買賣(如有)所限。中金公司集團自2021年4月8日(即本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至寄發綜合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進行之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之買賣(不包括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所進行的買賣或中金公司集團成員為中金公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的買賣)將於綜合文件中披露。

除以上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

- (a) 不存在由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投票權及權利；
- (b) 不存在由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的股份投票權及權利；
- (c) 不存在由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已發行衍生工具；
- (d) 不存在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的可能對要約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e) 不存在要約人為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及
- (f)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沒有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經要約人於刊發本公告前可作出的該等查詢後，要約人並不知悉(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有任何已確定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經要約人於刊發本公告前可作出的該等查詢後，要約人並無且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無於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取得任何股份。

18. 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全部條款和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以及附帶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預期將於先決條件獲滿足後七天內寄發給股東。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取得《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項下就允許綜合文件於上述時限內發送的同意。

B部分：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1年10月8日，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1)與吳氏IU方訂立吳氏不可撤回承諾，及(2)收到其他IU方就彼等所持IU股份接納要約的其他不可撤回承諾。由吳氏IU方及其他IU方持有的1,060,842,000股IU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6.91%。

1. 吳氏不可撤回承諾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10月8日

訂約方： (1)吳先生；(2)力潤；(3)港順；(4)要約人母公司；及(5)要約人(第(1)至(3)項統稱「吳氏IU方」)

就吳氏IU股份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1年10月8日，吳氏IU方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吳氏IU方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承諾：(a)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後的三日，就吳氏IU股份(即893,3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19%)按每股吳氏IU股份1.28港元的要約價接納要約，及(b)不會撤回該項接納。

代價

吳氏IU方已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承諾，彼等將按每股吳氏IU股份1.28港元的要約價就彼等各自的吳氏IU股份接納要約。

倘若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吳先生、力潤及港順將按照吳氏不可撤回承諾出售893,342,000股股份。該項出售的總代價因此將為1,143,477,760港元(未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

限制性契諾

吳氏IU方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承諾，在吳氏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完成於要約下向要約人出售吳氏IU股份之日及要約並無生效、要約失效或被撤回當日止期間，促使本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及受控制法團不會在未獲得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產生與過往慣例不一致的開支。

吳氏IU方亦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承諾，在(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完成於要約下向要約人出售吳氏IU股份之日及要約並無生效、要約失效或被撤回當日之前，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押記吳氏IU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對吳氏IU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施加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吳氏IU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

吳氏IU方已向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就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吳氏IU股份的擁有權、無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資料的準確性、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吳氏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經營業務的一致方式經營業務，以及稅項)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吳氏IU方亦已就違反吳氏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包括本集團若干建設項目的付款和營運狀況以及稅務事宜，向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作出彌償保證(受限於若干限制)。要約人將就先決條件的滿足或不獲滿足刊發進一步公告。

終止

倘若要約在《收購守則》容許的情況下未有落實、失效或被撤回，則吳氏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且各方在吳氏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義務亦將告終止。

反向終止費

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已同意，如果因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或要約人母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過錯(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不作為及遺漏，但不包括其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以致先決條件在先決條件最後期限之前未獲達成或要約未能作出或未有完成(但不包括以下任何情況或原因：(i)吳氏IU方對吳氏不可撤回承諾下的聲明、保證、承諾、同意及彌償保證的任何重大違反，及(ii)條件未獲達成)〔**事件**〕，要約人將向本公司支付反向終止費人民幣5,000萬元，該付款須於該事件發生後的14日內作出。

2. 與吳丹青先生、陳言安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黃健華先生的其他不可撤回承諾的主要條款

就其他IU股份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1年10月8日，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收到由以下各方組成的其他IU方各自的不可撤回承諾：

- (1) 吳丹青先生，持有117,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9.59%)的本公司股東；
- (2) 陳言安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前行政總裁，並為持有24,65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02%)的本公司股東；
- (3) 莊日青先生，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並為持有16,71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37%)的本公司股東；及
- (4) 黃健華先生，持有9,0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74%)的本公司股東，

根據彼等各自的承諾，各其他IU方已向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不可撤回地承諾：(a)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後的三日，就其持有的其他IU股份(即合共16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3.72%)按要約價每股股份1.28港元接納要約，及(b)不會撤回該項接納。

代價

其他IU方已向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將就其各自的其他IU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股份1.28港元接納要約。

倘若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其他IU方將按照其他不可撤回承諾在要約下出售合共167,500,000股股份。該項出售的總代價因此將為214,400,000港元(未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

限制性契諾

各其他IU方亦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在(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完成於要約下向要約人出售該等其他IU股份之日及要約並無生效、要約失效或被撤回當日之前，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押記相關的其他IU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對相關的其他IU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施加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相關的其他IU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

各其他IU方已向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就其他IU股份的擁有權及與接納要約相關的其他事項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

終止

倘若要約在《收購守則》容許的情況下未有落實、失效或被撤回，則其他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且各方在其他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義務亦將告終止。

C部分：一般事項

1.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其目的乃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接納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馮建平先生及侯曉明先生組成。

2.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進一步公告。

3.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35。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液體石化品儲存及處理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於2021年8月26日刊發的中期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於2021年4月16日刊發的年報)的概要：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計) (千港元)
收入	130,956	238,148	229,849
除稅前溢利	62,807	123,466	72,355
期內溢利	44,687	91,742	45,455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千港元)
權益總值	<u>1,213,472</u>	<u>1,191,920</u>	<u>1,076,008</u>

4.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2021年10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1年10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5.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和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持有5%或以上某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人士)務請按《收購守則》的要求披露其就股份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6. 關於前瞻性陳述的提示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基於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當前期望，並自然地受制於不確定性及情況變動。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要約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要約的預期時間及範圍的陳述，以及本公告中並非歷史事實的所有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預計」、「目標」、「估計」、「設想」等及類似意思的用語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況。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逕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滿足，以及額外因素，例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出現對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或投資構成影響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以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規例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

價環境變化、資產估值之地區或整體變化，以及因自然或人為災害、流行病、疫症或爆發具傳染性或接觸傳染性的疾病(例如新型冠狀病毒)導致業務中斷或減少。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情況大相逕庭。

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以書面及口頭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提示聲明之明確限制。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截至本公告日期作出。

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相關公司過往或現時的趨勢及／或活動作出，概不應被視為該等趨勢或活動將在未來持續之聲明。本公告的陳述無意作為溢利預測或暗示相關公司於本年度或未來年度的盈利將必定達到或超過其過往或已公佈的盈利。每項前瞻性陳述僅截至該個別陳述之日為止。在《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規限下，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表明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本公告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以反映彼等就此所作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狀況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警告：在作出要約前，必須於先決條件最後期限前滿足先決條件。因此，要約之作出僅屬可能進行的事項，及不一定會作出。

要約能否完成取決於條件能否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本公告的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並非暗示要約將會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告」	指	本聯合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實體」	指	本集團的成員以及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及受控制法團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經修訂)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共同投資者」	指	東莞金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Dongguan Jinkong Equity Investment Fund Co., Lt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金聯川的一般合夥人
「本公司」	指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5)
「綜合文件」	指	在先決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由要約人和本公司或彼等之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條件」	指	要約的條件，載於本公告A部分標題為「要約的條件」一節

「條件最後期限」	指	就條件(a)(接納條件)而言，指綜合文件寄發後60個曆日當日，而就其他條件而言，指條件(a)獲滿足後滿21日當日，除非該日已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獲要約人延長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寄發日期」	指	按《收購守則》的要求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如有)以外的所有股份，即全部1,220,628,000股已發行股份。為避免疑義，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東莞市國資委」	指	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附帶的有關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成員」亦應按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馮建平先生及侯曉明先生組成)，成立之目的為按照《收購守則》的要求就要約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期股息」	指	董事會於2021年8月26日所宣派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8港仙，預期於2021年10月12日支付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公告B部分所述於2021年10月8日向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包括吳氏不可撤回承諾及其他不可撤回承諾)
「IU股份」	指	合共1,060,8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約86.91%，包括：(1)由吳先生直接持有的125,35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約10.27%；(2)由力潤直接持有的751,4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約61.57%；(3)由港順直接持有的16,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約1.35%；(4)由吳丹青先生持有的117,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約9.59%；(5)由陳言安先生持有的24,65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約2.02%；(6)由莊日青先生持有的16,71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約1.37%；及(7)由黃健華先生持有的9,0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74%
「金聯川」	指	東莞市金聯川創新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Dongguan Jinlianchuan Innovative Industr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於本公告日期由東莞市上市莞企二號發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Dongguan Shangshiguanqi No.2 Development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共同投資者及要約人母公司分別持有69.999%、0.001%及30%，共同投資者為其一般合夥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9月30日，即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力潤」	指	Lirun Limited(力潤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7%，該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資產重組」	指	重大資產的重組
「《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
「中國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
「吳先生」	指	吳惠民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最後交易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9%(由其本身直接持有及透過力潤和港順間接持有)
「中國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
「吳氏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公告B部分所述由吳先生、力潤及港順於2021年10月8日向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吳氏IU方」	指	吳先生、力潤及港順
「吳氏IU股份」	指	由吳先生擁有的893,342,000股股份，相當於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3.19%，包括由其本身直接持有的125,354,000股股份以及分別透過力潤和港順(兩者均由吳先生100%持有)持有的751,488,000股股份及16,500,000股股份
「要約」	指	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的附先決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和條件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該要約的任何後續修訂或延長
「要約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載要約的首個要約截止日期，或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經延長或修訂的要約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從本公告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之最遲者的期間：(1)要約終止接納之日(即要約截止日期)；(2)要約失效之日；(3)要約人宣佈要約不再繼續進行之時；及(4)作出撤回要約的公告之日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應根據要約條款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要約股份的價格
「要約股份」	指	受要約規限的股份
「要約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
「要約人」	指	Great River Smarter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蘇州宏川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要約人母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中金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分除外)、蘇州宏川、金聯川、要約人母公司及共同投資者
「要約人母公司」	指	廣東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Guangdong Great River Smarter Logistics Co., Lt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30.SZ)
「要約人母公司集團」	指	要約人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其他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公告B部分所述由吳丹青先生、陳言安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黃健華先生各自於2021年10月8日分別向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其他IU方」	指	吳丹青先生、陳言安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黃健華先生

「其他IU股份」	指	由吳丹青先生、陳言安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黃健華先生持有的合共16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彼等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3.72%，包括由吳丹青先生、陳言安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黃健華先生分別持有的117,040,000股、24,658,000股、16,712,000股及9,09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詮釋本公告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作出要約的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告A部分標題為「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
「先決條件最後期限」	指	2022年2月9日，即本公告日期後滿四個月之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有關主管機構」	指	相關政府、政府及／或準政府機關、法定及／或監管機關、法院或機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如適用)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順」	指	Sure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港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該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蘇州宏川」	指	蘇州市宏川智慧物流發展有限公司(Suzhou Great River Smarter Logistics Development Co., Lt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資擁有要約人及為要約人母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reat River Smarter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黃韻濤

承董事會命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惠民

香港，2021年10月8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韻濤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為林海川先生、林南通先生、黃韻濤先生、甘毅先生、邱曉華先生、王開田先生及郭磊明先生。

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惠民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建平先生、侯曉明先生及劉錫源先生組成。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母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